

開戶文件	
11至18歲以下兒童	11歲以下兒童(須家長/合法監護人代為申請)
有關兒童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. 香港身份證;及 ii. 住址證明(最近3個月內) 如未能出示文件ii. 則須出示有關家長/合法監護人之最近3個月內之住址證明及下列任何一項文件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有關兒童之出世紙 - 有關兒童及其合法監護人之合法關係證明文件 - 有關兒童的學校手冊 	有關家長/合法監護人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. 香港身份證;及 ii. 住址證明(最近3個月內);及 iii. 有關兒童之出世紙